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5 - 001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道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签订〈债权转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圣雄”）《关于对〈付款协议书〉有关款项无力支付的告知函》（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进展情况的公告》）。根据新疆圣雄此次来函所反映的情况，预计后续公司针对新疆圣雄的应收账款及未结算存货将面临较大的回收风险。

为推动解决新疆圣雄上述债务问题，缓解上述事件对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不利影响，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经与新疆圣雄积极磋商，于近日与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新疆圣雄共同达成《债权转股权框架协议》，拟以债转股的方式解决新疆圣雄的部分债务。

《关于签订〈债权转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 月 5 日